

臺灣省政府教育廳(函)

速別	最速件	密等	解密條件	附件抽存後解密	年月日自動解密
受文者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		發	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行文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		日期	八一年教四字第〇八八七二一號
正本	本廳研考室、本廳會計室、本廳第四科			號	
副本				附件	如說明二
批示					
批					
辦					

主旨：本廳委託貴校張明豪主任專案研究「台灣省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現況暨管理系統電腦化之研究」案，同意簽定合約如附件，並補助新台幣柒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正，請即依合約書分兩期報廳撥款，並依限完成且於年度結束內核銷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八十一年十月二日高師大教課字第四七三四號函。

二、檢還合約書乙份。

三、座談會經費修正為二十人次，每人二千元，另研究人員不能支領撰寫費及校正費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廳長 陳 英 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主管科長 決行

附件二

